

临淄区人民政府稷下街道办事处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临淄区人民政府稷下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临淄区齐兴路126号；邮编：255400；电话：0533-7311455；电子邮箱：jxjd7311455@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临淄区人民政府稷下街道办事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业务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5年，主动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72件，撰写政务公开工作稿12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聚焦工作动态、政策解读、财政预决算、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积极按时发布街道政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5年，我街道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7件，结转2026年继续办理1件，因依申请

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1 件，行政诉讼案件 1 件。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申请条例要求，与相关办公室、司法所、律师共同做好答复内容的核定，并在法定时限内答复，按期提交答复意见书及相关证据。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规范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流程，保证信息公开的正确性、及时性、有效性，提升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精准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见效、规范开展。

(四) 平台建设情况。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完成网站集约化适配，精心设置网站专栏，建立常态化内容维护机制，确保信息及时更新、精准发布。统筹管好政务新媒体账号，严格发布审核流程，做好政府公报线下领阅与宣传。完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大厅等线下渠道，推动线上线下平台融合，提升政务公开覆盖面和便民实效。

(五) 监督保障情况。坚持培训赋能与督查督效双管齐下，紧扣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先后组织召开 2 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同时，成立由街道办主任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健全组织架构。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安排 2 万元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3. 其他	1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6	0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不够扎实。部分工作人员对《条例》的核心要义理解不深、关键要求把握不准，未能充分认识到政务信息公开的法定责任与社会价值，主动公开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有待提升，存在“被动应对、消极履职”的倾向。

二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一方面，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不足，部分应公开的政务信息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推送，存在滞后发布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开内容的全面性欠缺，对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梳理不够细致，公开范围未

能完全覆盖法定要求，难以充分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获取需求。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筑牢工作基础。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条例》及配套政策文件的专题学习，通过案例解析、经验交流、专家授课等方式，深化工作人员对政策要求的理解与把握，切实增强其主动公开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规有序推进。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公开质量。一方面，建立“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督查”的全流程信息发布机制，明确信息公开责任清单，制定详细的信息发布时间表，对不同板块、不同类型的政务信息设定明确的更新时限和审核流程；另一方面，将信息公开时效性、全面性纳入日常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督查，对滞后更新、内容缺失等问题及时通报整改，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切实提升政务服务的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5年，通过网站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0件，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0件。

（三）创新实践情况

针对传统公开渠道覆盖面有限、信息传递不及时、老年群体获取信息不便等问题，稷下街道主动向“智”借力，创新打造“红润稷下·党建云屏”数字化公开平台，将政务公开与智慧治理深度融合，构建起“全方位、无死角、便捷化”的信息公开网络。

（四）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严格落实《2025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扣上级部署要求，以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核心推进各项工作。街道持续强化主动公开，聚焦业务工作、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搭建线上线下多元公开平台，优化政务网站建设，依托新媒体拓宽传播渠道，线下规范设置公开栏与查阅点，让政务信息触达更高效。同时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信息管理和保密审查流程，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全方位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确保年度工作要点落地落细、取得实效。